安徽皖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被否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情况

2020年9月16日,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经审议被否决的议案情况 如下:

1、审议未通过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0,809,47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45.5471%; 反对 132,087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54. 2934%; 弃权 38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.1595%。

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1,135,17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45.6810%; 反对 96.801.12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39.7891%; 弃权 35,349,09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299%。

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0,944,17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025%; 反对 96,992,12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676%; 弃权 35,349,09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299%。

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0,936,37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993%; 反对 96,999,92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708%; 弃权 35,349,09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299%。

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议案内容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及其理由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三条规定: "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,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"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条规定:"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……(二)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,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……"因此,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。

根据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》"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"之"四、回购注 销的程序"规定:"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 回购调整方案,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,并及时公 告。"因此,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》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: "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 …… (七)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…… (十)修改公司章程……"因此,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。

综上,公司此次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内容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,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,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三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必要性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公司审议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存在必要性。

根据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》"第十三章 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"之"二、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"规定:"……(二)激励对象因辞职、公司裁员而离职,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,由公司回购注销,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。(三)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,激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,由公司回购注销,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·····"

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,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根据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存在必要性,由此导致审议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存在必要性。

2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0年8月25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等四项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,监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。上述四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0 年 12 月 18 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被否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,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四项议案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议案补充、更正或调整情况及其理由

上述议案无补充、更正或调整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u>http://www.cninfo.com.cn</u>) 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